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4/723
S/2000/55
27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2000年1月25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到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1999 年 12 月 2 日给你的信 (A/54/655-S/1999/1220)。

这封惯常的信无非掩饰黎巴嫩政府对沿着其南部边境不稳定的局势直接负责和它继续拒绝接受冲突的现有解决办法的事实。

实际上,尽管在中东达成和平解决方面正在取得重大进展,黎巴嫩却继续公开支持对邻国展开恐怖运动,并赞同反对任何和平协定。此外,黎巴嫩拒绝应以色列再三邀请,就恢复两国边境的和平与安全,特别是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的解决办法进行谈判。自我们提出邀请大约两年以来,黎巴嫩宁愿让冲突持续下去和死亡人数增加。因此,长期冲突是由黎巴嫩一手造成的。

我想回顾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的附件所载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规定主权负起不允许在自己领土组织、筹划或进行恐怖行为的责任。

黎巴嫩的政策与这项规定背道而驰。在黎巴嫩境内活动的组织公开对邻国以色列进行恐怖活动,但黎巴嫩坐视不理,也不加制止。这些组织口口声声它们反对以色列国的存在。以黎巴嫩为基地的真主党民兵组织秘书长谢赫·哈桑·纳斯拉勒拉赫最近指出:“除了以色列消失外,没有任何解决本区域的冲突的办法”(2000年1月1日《华盛顿邮报》)。同样的,黎巴嫩境内的伊斯兰圣战组织领袖把领土称为“巴勒斯坦解放的公开阵线”,并补充“有充分进行抵抗以利执行伊斯兰圣战组织设法破坏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项目的余地”(1999年10月30日《Al Hayyat》)。

这些立场粉碎了黎巴嫩官员的说法,即此种组织只是从事“抵抗”(A/53/878-S/1999/333);它们也说明了一点,即事实上此种组织“抵抗”的是整个以色列的存在。但是,与第2625(XXV)号决议和国际准则背道而驰的是,黎巴嫩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解散这些组织或解除它们的武装。相反,黎巴嫩总理公然接受他们的“圣战”和所谓的“抵抗”(1999年2月16日《黎巴嫩之音》)。在以色列和其他方面力求通过谈判解决冲突时,黎巴嫩却公开支持反对和平者:它接受了真主党,将其改名为“黎巴嫩民族抵抗运动”(A/53/878-S/1999/333),其立场是“和平解决办法不会改变这样的现实:以色列是敌人,它永远不会是我们的邻居、不会是国家”(谢赫·哈桑·纳斯拉勒拉赫说的话,2000年1月1日《华盛顿邮报》)。

黎巴嫩赞同此一立场是与其继续拒绝通过谈判解决这场冲突有关的。应当指出,第425(1978)号决议不仅要求以色列部队撤出,还要求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恢复黎巴嫩政府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黎巴嫩政府公然表示愿意接纳结构复杂的恐怖主义组织,容许其经常增强力量,并支持其对邻国的行动,这是完全与该决议最后两项条款背道而驰的。

黎巴嫩除了拒绝谈判达成和平解决办法之外,其政策逼得以色列别无办法,只好按照国际法行使自卫的主权权利。尽管如此,以色列要再次呼吁黎巴嫩政府开始谈判,寻求解决办法,以恢复两国边境的安全。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60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耶胡达·朗克里(签名)
